

关于对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63 号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于 4 月 8 日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表示，公司工业大麻 CBD 分离材料已和部分知名企业和科研机构形成中试规模应用案例，实现了小规模销售。3 月 27 日，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“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”，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禁毒部门严把工业大麻许可审批关，并声明我国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。请你公司就以下情况进行核实：

1、结合近两年在工业大麻 CBD 分离材料方面的技术及人才储备、研发投入等，说明公司该业务的产量、销量、销售收入及占比、应用领域。

2、说明公司提供工业大麻 CBD 分离材料是否需要相关资质，是否需要相关监管部门批准，如是，请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。

3、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是否存在利用工业大麻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情形。

4、结合宏观环境、国家政策、市场竞争等对公司开展工业大麻 CBD 分离材料业务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，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4 月 9 日